

##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

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没有任何可能影响其对公司决策和事务行使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受其他董事控制或影响。

(一) 独立董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北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除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北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 4 项、第 5 项及第 6 项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

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前款规定的任职年限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免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 （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严重失职；
- （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 （四）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须在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出现上述情况，由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一）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十二）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交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

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应就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权利的方式为:

(一)独立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

(二)独立董事在行使第十四条与第十五条规定的职权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时,应事先召开独立董事协商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并表决形成书面决定、提案或意见。其中,独立董事意见应以以下几种方式之一作出: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经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的决定、提案或意见视为独立董事整体决定、提案或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必须采纳独立董事的决定、提案。独立董事意见应当告知全体股东。如独立董事意见所涉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享受独立董事津贴。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因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一)本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未尽事宜,参照并执行公司《董事会制度》。

(二)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